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估計計算。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基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說明書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18 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財務信息」一節「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分節載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部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一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分載列的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與我們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發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載列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會計師
謹啟

2008 年 2 月 29 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說明書而編製。



**花旗環球金融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6 樓



**MACQUARIE
CAPITAL**

**麥格理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19 樓

敬啟者：

我們謹提述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發佈招股說明書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分節載列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一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部責任。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了利潤估計的依據。我們亦考慮且倚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致予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估計的資料，以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估計（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謹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
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競

代表
**中信証券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趙瑞強

董事
黃倩而

代表
**麥格理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譚承蔭

董事總經理
余建明

謹啟

2008 年 2 月 29 日